

，鑑於國內尚無有關本制度之實務經驗，初期規劃辦理模式包含：(1)試辦模式採公益型態，由政府出資；(2)試辦對象為 65 歲以上單身國民擁有不動產，無繼承人，且因不動產價值超出社會救助規定，致未能符合社會救助者；(3)試辦規模 100 人；(4)試辦地區包含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等，或其他有意願參與之縣市；(5)支付年限最高 30 年，按月給付，並得變更或延長支付年限。

二、有關本案貸款成數部分，因精算模擬參數之設定，涉及年齡、性別、市場利率及資產價值等因子；另政策規劃契約借款期間最高 30 年、與社會救助體系接軌等前提皆需詳予研商規劃。基此，內政部刻正洽商專家學者分別就房價、死亡率及利率等因子之預測模型、可貸款乘數評估架構，及相關風險因子和現金流量分析等，提供專業協助。

三、由於國內尚無相關經驗，內政部將廣續邀集專家學者、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會商研議，以利於今年正式試辦，屆時並同步加強宣導，以利老人充分瞭解及踴躍參與。此外，參加本制度之老人於貸款期間，各地方政府亦將由專業人員提供關懷訪視，並提供所需照顧與協助，以利老人在社區內享有安全、尊嚴生活。

(九)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推動社會住宅保障弱勢住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51)

羅委員就推動社會住宅保障弱勢住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政府對於部分弱勢國民，雖然已提供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使其於住宅市場解決居住問題，然而，仍有許多經濟與社會弱勢者的居住問題無法透過補貼來解決，包括找不到合適的居所者（如獨居老人、肢體障礙者需要完善無障礙空間）、遭歧視排擠者（如精障、智障、愛滋病患者），以及遭受緊急危難者（如災民、家暴與性侵害受害婦女的庇護安置）等，因此，本院於 100 年 6 月 16 日核定內政部所提之「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針對上述無法自行於市場得到滿足的弱勢居住需求，透過提供「只租不售」社會住宅來解決因應。
- 二、有關委員建議由政府推動社會住宅相關概念的租屋政策，並輔以社福單位的介入與管理，以解決弱勢住居的基本需求乙節，其概念類似資產託管模式，由物業管理公司或非營利組織等成立租賃服務平台，協助處理相關租屋事務作業（例如：媒合、修繕、租金代收、糾紛諮詢等），以提高租屋率，使閒置住宅有效利用；並結合社工專業提供弱勢者必要之服務（例如：陪同看屋、申請租金補貼、租金代墊、轉介服務等），提高房東出租意願，並協助弱勢者覓得合宜住處。委員之建議內政部將併同納入該部營建署廣續推動社會住宅之參考，以擴大社會住宅之效益，更有效達到協助弱勢者適居之目的。
- 三、另為了遏止投機炒作，實現居住正義，政府已陸續推動各項健全不動產交易之措施，協助財務基礎未穩固之國民，滿足國民居住基本需求，依其不同之需求與財務條件，選擇以購屋或租屋方式取得適宜之住宅。對於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家庭年收入 20%~50%），原則上

政府以提供合宜住宅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方式來協助；對於收入較低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家庭年收入 20%以下），原則上政府以提供租金補貼及只租不售社會住宅方式來協助。

四、內政部辦理之「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採用「評點制」，符合條件的申請人如果超過直轄市、縣（市）的計畫辦理戶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依申請人的收入、是否具弱勢條件、家庭成員人數、申請人年齡、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等因素來評點，依評定點數高低的順序核發「租金補貼核定函」。另 100 年度租金補貼核准戶數為 5 萬 7,366 戶，其中弱勢戶（包含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滿 65 歲以上老人、列冊低收入戶、單親家庭、重大災害災民、重大傷病者、受家暴侵害者）核准戶數為 4 萬 0,546 戶，占核准戶數總數比例為 70.68%（101 年 3 月 9 日資料）。

五、合宜住宅將以出售為主，由政府招商投資興建，以低於市場之價格，出售予一定收入以下之無自有住宅家庭，並將保留一定之戶數作為出租的住宅，至於社會住宅則只租不售，將以混居方式，出租予青年族群、弱勢者或中低收入家庭，目前優先推動位於台北市、新北市之五處基地，亦將結合社政資源，加強入住者照護，由地方政府社政單位委託社會福利團體，或於一定規模以上之社會住宅引入社工服務，協助照護、就業、生活輔導等，俾利弱勢者有機會融入社會。亦將依據「住宅法」第 44 條規定推動租屋服務平台，以媒合及運用民間之空餘屋，協助社會弱勢者能夠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進而謀求有利於民眾之居住正義。

（十）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二二八事件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29）

李委員就二二八事件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據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二二八基金會）統計，核定賠償案件為 2,266 件（受難者 1 人為 1 件），其中死亡者 682 位，失蹤者 178 位，合計 860 位。
- 二、多年來根據本院 81 年公布的研究報告、相關歷史研究及人口學推估，二二八事件「死亡台灣民眾逾萬人」，已為各界多數共識。郝柏村先生質疑二二八事件死逾萬人，係屬個人看法，不代表政府立場。
- 三、對於死亡人數與核定賠償人死亡案件之落差，二二八基金會多年來持續辦理「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繼續調查發掘二二八事件之真相，也透過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的展示推動人權教育工作。
- 四、總統日前亦表示面對二二八這個影響重大的歷史事件，焦點應該擺在歷史事實與教訓的傳播，如何撫平傷痛，以預防類似事件的重演。期盼國人攜手同心、相互扶持，透過我們這一代的努力，昇華二二八事件的價值，讓上一代的損失，轉型為下一代的資產。

（十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針對全球第三大 DRAM 廠商爾必達聲請